

2020 年度

泸州市金融工作局

部门决算

# 目 录

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4 日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b>4</b>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9
<b>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b> .....	<b>9</b>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b>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b> .....	<b>25</b>
<b>第四部分 附件</b> .....	<b>29</b>
<b>第五部分 附表</b> .....	<b>34</b>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4
二、收入决算表.....	34
三、支出决算表.....	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4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4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4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4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34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34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银行、证券、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督促落实执行市委、市政府有关金融工作的各项决议、决定、重要工作部署。引导、鼓励和支持各类金融机构改革创新、拓展业务，加大对地方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的支持。

2.研究分析宏观金融形势、国家金融政策和本市金融运行情况，制定地方金融及金融产业发展中的中长期规划和工作计划；负责收集我市银行、保险、证券系统业务数据报表。调研全市金融工作运行情况，提出改善金融发展环境，加强对金融业服务，促进金融业发展的意见与政策建议。指导区县地方金融工作。

3.负责对地方国有金融资产的监管、负责地方金融机构、金融中介机构和政府融资平台的业务考核、行业管理和服

务。维护地方国有金融资产出资人的权益；组织协调地方金融资源的优化配置，监督检查地方国有金融资产运营情况。负责产权交易市场的管理。负责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

4.组织制定我市资本市场的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牵头解决有关发展和利用资本市场的重大问题，牵头推动企业改制上市和扶持上市公司的工作。牵头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指导上市公司配股、增发新股等再融资工作，指导上市公司并购、资产重组、股权交易等行为。会同有关部门解决企业生产运行中涉及金融、融资担保方面的问题。

5.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对地方金融机构的管理；协调、支持和配合金融监管机构对各银行、证券、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及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管，负责地方政府与金融机构的联系，做好配合协调和信息交流工作，牵头解决银行、保险、证券、期货、信托等行业发展中应由地方政府解决的问题。

6.参与金融监管部门加强金融监管，维护地方金融秩序；参与有关部门查处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经营活动的工作；参与有关部门加强社会信用和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工作；参与中小企业担保基金的运作管理工作。

7.协调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贷款，并负责信用建设和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的信用管理；建立与国家开发银行的联络制

度；开展双方干部的交流挂职等。

8.承办省政府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持续壮大金融业发展实力。2020 年引入重庆银行、中煤保险、富登小贷等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推动泸州银行在眉山市等设立分支机构。2020 年 1—9 月实现金融业增加值 76.04 亿元，同比增长 6.3%，占 GDP 和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分别为 4.7%和 11.4%。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全市银行业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3107.6 亿元，较年初新增 285 亿元，同比增长 10.1%；各项贷款余额 2367.2 亿元，较年初新增 365.8 亿元，同比增长 18.3%；存贷比 76.2%，始终保持高位运行水平。实现直接融资 305.1 亿元。证券营业部实现交易额 6251.4 亿元，同比增长 49.2%。保费收入 92.8 亿元，同比增长 8.2%。

2.全面落实稳企业保就业任务。制定疫情防控金融支持政策措施,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全市银行业机构累计对 1814 户企业复工复产提供金融帮扶 88.2 亿元，累计对 103 家疫情防控企业提供贷款 12 亿元。全市 6 家地方法人银行运用央行 5000 亿元再贷款资金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累计发放 1019 笔、4 亿元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4.34%；全市 7 家地方法人银行运用央行 1 万亿再贷款资金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累计发放 11215 笔、30.9 亿元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5.1%。

3.全面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持续加大对重点领

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全市重点项目贷款余额 517.1 亿元，较年初新增 64.5 亿元，同比增长 11.5%；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598.6 亿元，较年初新增 144.3 亿元，同比增长 31.6%。大力发展直接融资，实行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动态管理，建立市领导联系重点拟上市挂牌企业制度，郎酒股份已申报 IPO；推动规上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和四板挂牌，目前全市四板挂牌企业 392 家；抢抓政策窗口推进债券发行工作，2020 年 1—12 月发行债券 32 只，总金额 223.6 亿元；推进险资直投零突破，促成人保资本与泸州老窖 10 亿元合作落地。打通银企对接最后一公里，在 110 位民营企业“金融顾问”团队的基础上组建“金企联盟”，为民营企业提供“融资、融智”支持。上线泸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实现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与企业融资需求线上对接和接单，让信息“多跑路”，让企业“少跑腿”，促成资金线上对接项目 64 个，金额 4.6 亿元。

4.坚决防范地方金融风险。制定《泸州市金融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为有效处置金融突发事件提供制度保障。稳妥推进地方法人机构风险处置。出台《泸州市中小法人银行流动性风险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积极帮促农商行化解不良资产。有序化解重点企业风险。建立银政企沟通协商机制，推进巨洋集团、古叙煤田、摩尔集团等重点企业债务风险处置。稳妥处置了中行“原油宝”、被托管三家保险公司相关风险工作。持续整治金融市场乱象。建立市-区县-街镇-社村网

格员四级联动机制，防范非法集资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建强集宣传防范、排查监测与现场处置为一体的金融生态建设队伍。按照“三统两分”原则，密切配合主办地推进非法集资跨区域案件和陈案处置。加强对各种非法金融活动的预警监测和打击，2020年上半年完成了P2P全部出清。在最新出炉的全省市州金融生态环境社会评价中，泸州位居全省第三。

5.深入推进地方金融改革与监管。加强区域金融合作。抢抓成渝两地双城经济圈发展机遇，走访对接重庆市江北区、永川区、江津区和荣昌区，初步拟定与几个区的金融联合工作机制以及行动计划，将于近期签署合作协议。深化地方金融机构改革发展。巩固农信社改制农商行成果，积极支持农商行系统化解不良资产；泸州银行成功发行了17亿元永续债、15亿元二级资本债，成为西部地区首家发行永续债的银行机构，其H股增发工作已获四川银保监局和中国证监会批准。指导和支持地方金融组织壮大实力。做优兴泸融资担保集团实力，截至2020年12月末，集团累计担保发生额45.6亿元，在保余额49亿元；推进与省农担合作实现区县全覆盖，新增担保额4.4亿元，在保余额9亿元；完成兴泸小贷增资6900万元。切实提升地方金融监管能力，全局干部2020年已取得执法资格证，在省局的统一指导下，做好地方金融组织分类监管。

## 二、机构设置

我局 2020 年度共有行政机构 1 个、事业机构 1 个；其中行政机构独立核算，事业机构合并核算，无变动。设有 5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地方金融监管一科、地方金融监管二科、地方资本市场科、地方金融稳定科。

##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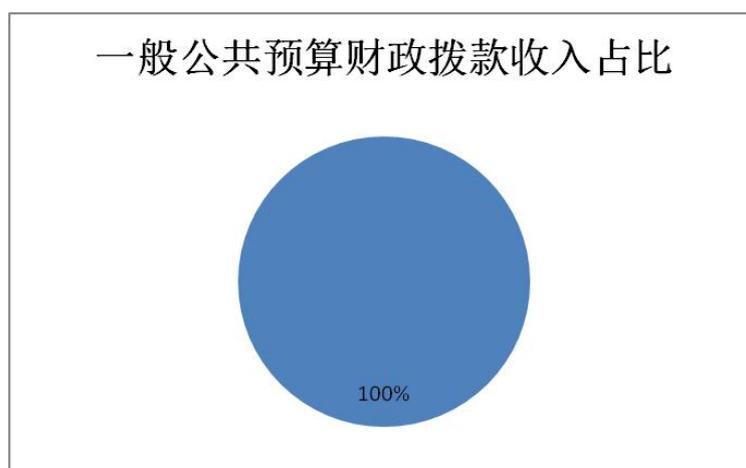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790.31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4.41 万元，下降 1.79%。主要变动原因是取消了金融发展专项的部分项目支出，调增了部分部门专项工作经费，如新增了办公用房装修费，品迭后总体与 2019 年支出执行数基本持平，略有下降。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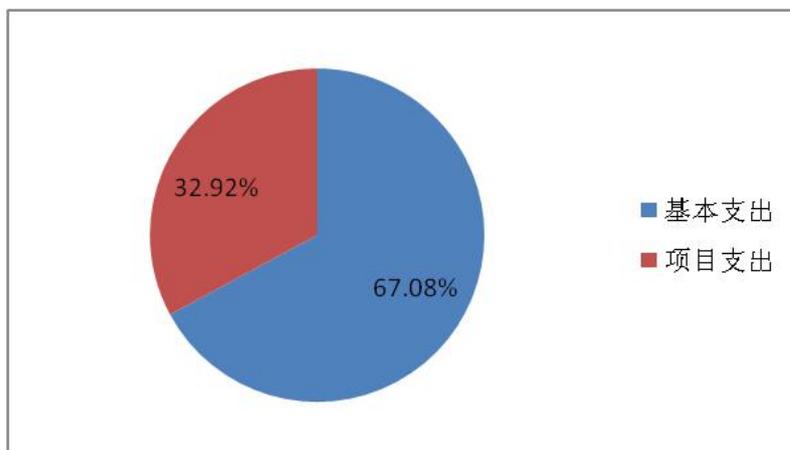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790.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90.31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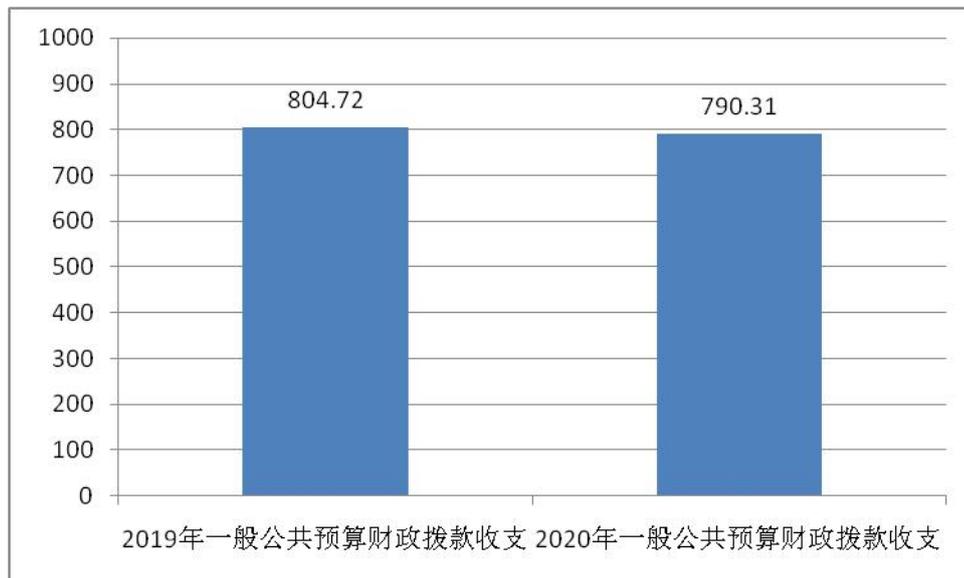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790.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0.12万元，占67.08%；项目支出260.19万元，占32.9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90.31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4.41 万元，下降 1.79%。主要变动原因是取消了金融发展专项的部分项目支出，调增了部分部门专项工作经费，如新增了办公用房装修费，品迭后总体与 2019 年支出执行数基本持平，略有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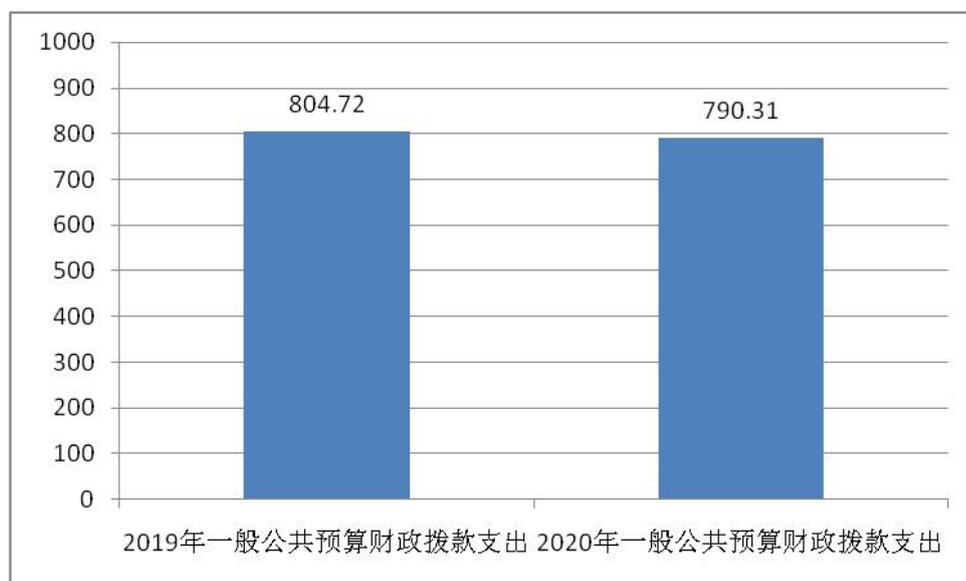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90.3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14.41 万元，下降 1.79%。主要变动原因是取消了金融发展专项的部分项目支出，调增了部分部门专项工作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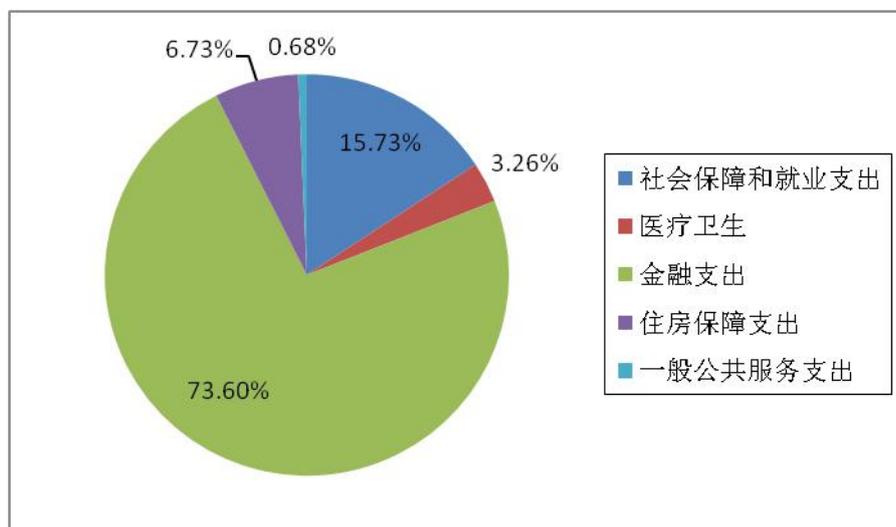
费，如新增了办公用房装修费，品迭后总体与 2019 年支出执行数基本持平，略有下降。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90.3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4 万元，占 0.6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4.33 万元，占 15.73%; 卫生健康支出 25.73 万元，占 3.26%; 住房保障支出 53.16 万元，占 6.73%; 金融支出 581.69 万元，占 73.60%。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790.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0 年决算数为 86.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 年决算数 25.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0 年决算数 12.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0 年决算数为 16.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0 年决算数为 2.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医疗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0 年决算数为 4.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医疗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0 年决算数为 1.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行政运行(项):2020年决算数282.99万元,完成预算100%;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0年决算数为130.09万元,完成预算100%;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支出43.91万元,完成预算100%;金融支出(类)金融发展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项):2020年决算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100%;金融支出(类)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金融发展支出(项):2020年决算数为109.7万元,完成预算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30.1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75.6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54.4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

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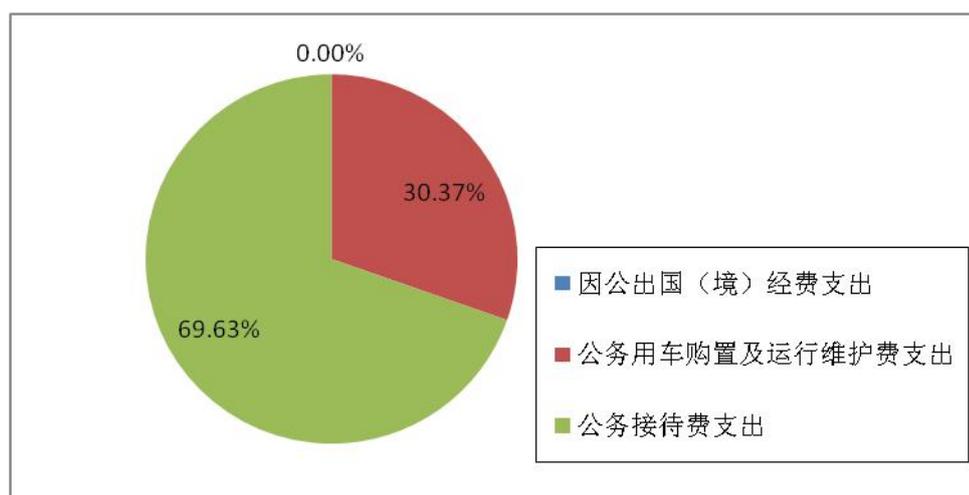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8.19万元，完成预算46.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全年无因公出国（境）情况，未产生因公出国（境）费用；因厉行节约，严格落实公务接待、公车使用、维修等管理制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和公务接待费相比年初预算数均有所减少。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49万元，占30.3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71万元，占69.63%。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

(境)支出决算比2019年减少1.1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0年全年无因公出国(境)情况。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49万元,完成预算41.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减少0.1万元,下降3.72%。主要原因坚持厉行,严格公车使用、维护等管理制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无更新购置公务用车情况。截至2020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49万元。**主要用于用于处置突发事件,参加省市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的重要会议、重要活动,办理涉及国家安全、保密、机要通信等公务,前往机场接、送站,到基层开展重要调研等公务活动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5.71万元,完成预算65.3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增加0.69万元,增长13.72%。主要原因是2020年接待金融机构。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5.71万元,**主要用于对接各类金融机构来泸洽谈业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1批次,30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5.71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宜宾金融局一行,费用0.17万元;接待国开行一行,费用0.13万元;采购接待用酒,费用2.61万元;接待省银保监会一行,费用0.24

万元；接待华夏银行成都分行一行，费用 0.13 万元；接待民生银行成都分行一行，费用 1 万元；接待平安银行成都分行一行，费用 0.59 万元；接待巨洋富润集团一行，费用 0.1 万元；接待眉山金融局一行，费用 0.54 万元；接待国泰君安、粤开证券一行，费用 0.2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19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不变。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19 年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不变。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泸州市金融工作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4.45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5.09 万元，增长 10.31%。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新增了人员，导致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有所上升。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泸州市金融工作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47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479 万元。主要用于新增办公用房的办公设备、家具购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47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47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泸州市金融工作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对 2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保障了全市金融系统工作的稳步开展，较好地完成了市委、市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72 分。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2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也较好地实现了预期目标，泸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采购款项目实现了泸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的建设、测试、上线工作，项目自评得分 87 分。泸州市金融工作局部门专项工作经费项目实现了保障全市金融系统工作的稳步开展的目标，保证了全市金融系统工作正常、有序的开展，项目自评得分为 85 分。

####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泸州综合金融服务

平台采购款项目”“市金融工作局部门专项经费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泸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采购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97.65 万元，执行数为 8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86%。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泸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的建设、测试、上线工作，并在泸州市范围内进行推广应用，辖内入驻平台的金融机构达 116 家，为企业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提升了融资对接效率，助力金融服务水平提升，我市金融生态环境位列全省前三位，较好的完成了项目目标，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项目验收结束后，资金拨付未及时到位，导致付款有逾期的情况。二是存在预算与决算有出入的情况，主要原因是编制年初预算时尚未签订正式合同，按照市财政批复的投资限额进行编制，预算编制时是 97.65 万元，后期因实际签订合同，确定采购金额，因此实际付款为 89.7 万元，与年初预算有一定的出入。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和流程，加强以绩效目标管理为基础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规定的管理办法和流程及时拨付资金。

(2) 市金融工作局部门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43 万元，执行数为 140.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97%。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全年保障了金融系统工作的稳步开展，较好地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有效保证了帮扶工作继续深入推进，对金融工作起到了促进作用，深化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提质增效。聚焦防范化

解金融风险，抓好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地区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发现的主要问题：该项目为市金融工作局部门工作专项经费，部分项目经费应属于基本支出，属于保障单位基本运转经费，导致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边界不够明晰。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时进一步明晰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边界，实现项目独立核算要求。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精确性和科学性，严格落实预算执行进度安排，避免资金拨付不及时、预算执行迟缓、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等问题。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智慧城市和信息化项目-付泸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采购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391301	实施单位	泸州市金融工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97.65	执行数:	89.7
	其中:财政拨款	97.65	其中:财政拨款	89.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泸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的建设、测试、上线工作，开始在泸州市范围内进行推广应用，截至2020年底，保证辖内入驻平台的金融机构大于或等于50家。		已完成泸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的建设、测试、上线工作，并在泸州市范围内进行推广应用，截至2020年底，辖内入驻平台的金融机构达116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使用平台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大于或等于 20 家	24 家
			使用平台的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大于或等于 30 家	92 家
		质量指标	平台建设运转率	大于或等于 100%	100%
		时效指标	金融平台建设完成时间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	2020 年 3 月 10 日
			银行业金融机构入驻时间	2020 年 6 月前全部入驻平台	2020 年 3 月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入驻时间	2020 年 12 月前入驻 30 家以上	2020 年 12 月前已入驻 92 家
		成本指标	2020 年预计尚需采购款	97.65 万元，平台项目采购尾款即预算 139.5 万元的 70%	实际支付 89.7 万元（编制年初预算时合同尚未签订，按照审批金额 139.5 万进行预算编制；实际合同执行数为 138 万，此次付款 65%，为 89.7 万）
	社会效益指标	对金融工作的促进作用		为企业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让信息多跑路，企业少跑腿，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方便金融管理部门统计相关金融数据，提高金融扶持政策落实效率	截至目前，已有 430 家企业在平台注册，发布融资需求 163 个，成功对接 121 个，涉及金额 17.42 亿元
			智慧城市和信息化平台建设	进一步推进我市金融服务信息化水平，加深我市智慧城市和信息化平台建设程度	已达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金融生态环境影响	将持续提升我市金融服务水平，优化我市金融生态环境	提升融资对接效率，助力金融服务水平提升，我市金融生态环境位列全省前三位
			平台使用期限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平台对象满意度	高于或等于 95%
	金融工作协作部门满意度			高于或等于 95%	98%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市金融工作局部门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91301		实施单位	泸州市金融工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43	执行数:	140.09
		其中: 财政拨款	143	其中: 财政拨款	140.09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保证全市金融系统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完成全年金融监管对象调研次数不少于 20 次, 金融业务宣传次数不少于 30 次, 召开全市金融工作会议不少于 15 次; 扶贫工作等继续深入推进, 全年下环路村帮扶次数不少于 12 次</p>			<p>全年保障了金融系统工作的稳步开展, 较好地完成了市委、市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 完成全年金融监管对象调研 35 次, 金融业务宣传业务次数达 60 次, 召开了全市金融工作会议 15 次, 全年下环路村帮扶次数 14 次, 全面完成了环路村脱贫工作任务。</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金融监管对象调研次数	20 次以上	35 次
			金融业务宣传次数	30 次以上	60 次
			定点下环路村帮扶次数	12 次以上	15 次
			召开全市金融联席会、政银企对接会、融资担保、小贷公司等工作会议	15 次以上	15 次
			离退休支部活动	12 次以上	14 次

	质量指标	保障金融业务系统正常运转率	高于或等于 100%	100%
	时效指标	金融监管对象调研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已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
		金融业务宣传	全年	已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定点下环路村帮扶	全年	已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召开全市金融工作会议	全年	已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金融监管对象调研费、定点帮扶环路村费、办公楼租金、物管、金融业发展宣传费等费用	143 万元	实际支出执行 140.09 万元，未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环路村扶贫工作的作用	脱贫攻坚“回头看”等工作全面完成，有效保证扶贫工作继续深入推进	顺利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巩固已脱贫户脱贫成果
		对金融工作的促进作用	有效保证全市金融系统工作正常、有序的开展	有效保证全市金融系统工作正常、有序的开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扶贫工作的可持续性	脱贫不脱帮扶，坚持扶贫效果的可持续性	坚持了脱贫不脱帮扶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金融工作部门满意度	高于或等于 95%	98%
		监管对象满意度	高于或等于 95%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高于或等于 95%	98%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泸州市金融工作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

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泸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采购款项目项目、市金融工作局部门专项经费项目等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离退休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主要用于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主要用于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5.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指单位的基本支出。

16.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单位的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支出（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金融支出（类）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金融发展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金融方面的支出。

1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

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3.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4.“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

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 1

# 泸州市金融工作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 一、部门(单位)概况

### (一) 机构组成

我局 2020 年度共有行政机构 1 个、事业机构 1 个；其中行政机构独立核算，事业机构合并核算。设有 5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地方金融监管一科、地方金融监管二科、地方资本市场科、地方金融稳定科。

### (二) 机构职能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银行、证券、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督促落实执行市委、市政府有关金融工作的各项决议、决定、重要工作部署。引导、鼓励和支持各类金融机构改革创新、拓展业务，加大对地方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的支持。

2. 研究分析宏观金融形势、国家金融政策和本市金融运行情况，制定地方金融及金融产业发展中的中长期规划和工作计划；负责收集我市银行、保险、证券系统业务数据报表。调研全市金融工作运行情况，提出改善金融发展环境，加强

对金融业服务，促进金融业发展的意见与政策建议。指导区县地方金融工作。

3.负责对地方国有金融资产的监管、负责地方金融机构、金融中介机构和政府融资平台的业务考核、行业管理和服 务。维护地方国有金融资产出资人的权益；组织协调地方金融资源的优化配置，监督检查地方国有金融资产运营情况。负责产权交易市场的管理。负责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

4.组织制定我市资本市场的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牵头解决有关发展和利用资本市场的重大问题，牵头推动企业改制上市和扶持上市公司的工作。牵头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指导上市公司配股、增发新股等再融资工作，指导上市公司并购、资产重组、股权交易等行为。会同有关部门解决企业生产运行中涉及金融、融资担保方面的问题。

5.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对地方金融机构的管理；协调、支持和配合金融监管机构对各银行、证券、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及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管，负责地方政府与金融机构的联系，做好配合协调和信息交流工作，牵头解决银行、保险、证券、期货、信托等行业发展中应由地方政府解决的问题。

6.参与金融监管部门加强金融监管，维护地方金融秩序；参与有关部门查处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经营活动的工作；参与有关部门加强社会信用和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防范

和化解金融风险的工作；参与中小企业担保基金的运作管理工作。

7.协调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贷款，并负责信用建设和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的信用管理；建立与国家开发银行的联络制度；开展双方干部的交流挂职等。

8.承办省政府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人员概况

我局共有行政编制 17 人、事业编制 5 人，工勤编制 1 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职行政 16 人，在职事业 5 人，在职工勤 1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共计 22 人。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 年收入合计 790.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90.31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元；事业收入 0 元；经营收入 0 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元；其他收入 0 元。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支出合计 790.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0.12 万元，占 67.08%；项目支出 260.19 万元，占 32.9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 万元，占 0.6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33 万元，占 15.73%；卫

生健康支出支出 25.73 万元，占 3.26%；住房保障支出 53.16 万元，占 6.73%；金融支出 581.69 万元，占 73.6%。

###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部门预算管理。

一是严格按标准编制预算。按照《预算法》及财政部门对预算工作的要求，严格按照人员定额标准和项目经费、三公经费不超过上年预算指标的工作要求，认真开展预算编制工作。认真落实部门整体绩效和部门项目绩效实施和监督工作，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管理和使用效益。

二是认真开展项目绩效申报工作。为落实好绩效评估工作，将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保运转、保民生支出和重点工作上，大力压缩三公经费，在编制部门及项目预算的同时，同时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的编制工作，做到有预算与绩效评估工作同步。认真开展财务对账、财务核算等基础性工作，组织财务人员按照财政统一规定开展编制、编报工作，经财务负责人、分管财务领导审核上报，做到财务决算数据真实、准确。

三是对预算执行情况全过程监督。为使项目的作用充分发挥，单位对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完成、预算编制准确、支出控制、预算动态调整、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和违规记录等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承担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追责。预算编制自评得分 20 分，预算执行自评得分 22 分，完成结果自评得分 20 分，绩

效结果应用自评得分 10 分，合计自评得分 72 分。

#### （二）结果应用情况。

预算绩效评价与工作任务考核挂钩，充分运用自评结果质量并进行绩效目标公开和自评公开，对评价结果进行充分整改和应用反馈，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结合单位的实际，对本部门全部财政性资金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通过收集相关资料、检查财务会计记录，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等必要的工作程序，2020 年度自评得分 72 分。

（二）存在问题。一是项目会计科目设置预见性不足，有时不适应工作需要。二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边界还不够明晰。三是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还有待提高。

（三）改进建议。一是合理设置会计科目，二是进一步明确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边界，努力实现项目独立核算要求，三是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准确性。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